



编者按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主题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如何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将知识产权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道探讨。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

□ 马一德

高质量发展是创新作为第一动力的发展,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居核心地位,保护创新,是知识产权法治的当然内涵;促进发展,是知识产权法治的题中之义。在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以知识产权法治为抓手,全面释放知识产权潜能,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产业,是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应取之道。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通过政府引导、政策奖励、市场激励等多重措施不断激励知识产权数量的增长,解决了企业、产业乃至国家在科技相关领域知识产权数量“从0到1”的问题。截至2024年3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20.6万件,稳居世界第一;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达471.4万件,连续十几年来是世界唯一拥有百万级年度商标申请量的国家。这些数据说明,我国不仅拥有世界最大规模的知识产权存量资产,而且保持着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增量和增速。知识产权

已经融入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并彰显出持久的活力和巨大的潜力。

当前,面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如何激活我国现存的超大规模知识产权资产,使之切实转化为社会财富和先进生产力,成为当务之急。为此,知识产权法治需要引导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观,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法治体系,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把知识产权真正作为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激发创新活力的产权保护制度。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政策法规的要求,继续深化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机制,加速推动实施专利开放许可、财政资助专利成果强制许可,健全全国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通过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全面激活知识产权潜能,将我国在知识产权数量规模上的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效益和生产力方面的胜势。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经济活动。科技创新成果只有走向市场,应用于产业和产业链,才能体现出价值,并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成果的市场化、产业化,本质上是知识产权的市场化、产业化。我国拥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法律体系、商业规则、执法体制、语言文化等具有超强的统一性,并正在继续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我们还拥有全世界最齐全的工业门类和最完整的产业链配套。这为在中国市场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产业创造了独特的优势。因此,要牢牢把握这些优势,在知识产权产业化过程中将这些优势转化为我国在全球产业竞争中的胜势,并吸引海外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率先转移到我国进行产业化,将我国打造成世界前沿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优选地。

此外,还要充分利用我国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优势,探索形成以知识产权产业化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茁壮成长的有效路径。近年来,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4万家,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万家。最新数据显示,今年3月,中国专精特新

创新指数达到了历史新高。不久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这一方案的总体思路是,以知识产权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为主线,强化知识产权普惠服务,在此基础上筛选一批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按需匹配知识产权、产业、金融等优惠政策。以知识产权产业化为起点和归宿,充分利用和发挥我国拥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将会有力促进知识产权融入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服务链,极大地助力我国企业和产业快速成长壮大。

总之,知识产权法治是现代化的显著标志,是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工具。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征程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必将充分释放出知识产权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潜能。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

□ 张新锋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是制约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突出问题之一。科技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并不容易高效对接,将科技成果及时应用到产业中,需要知识产权作为桥梁和纽带,需要规范有序的法治化市场环境。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够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发挥无可替代的指引和传导效用。

首先,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改变生产函数的固定成本和收益递增曲线,将创新初期一次性高额成本分摊到未来的市场中。我国庞大的人才和市场规模意味着潜在的技术路线、消费需求、应用场景、试错机会多,高昂的创新成本和试错成本可能会被摊薄。但是如果缺乏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潜在的市场规模与科技创新的“化学反应”能量就不能迸发出来。创新的复杂性和高风险性需要企业家发扬创业精神来整合各种创新要素,并对创新成果能够带来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的信赖预期。在市场的完全不

信息动态博弈中,企业家大胆创新并预判失败风险,都依赖于知识产权审判的引导、严格保护、能动履职、统筹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够传递激励创新成果向产业链转化的价值导向,为创新创业者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引导企业等创新主体把主要精力和资源更多投入到创新发展上。

其次,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统筹协调选择最优解纷方案,未引导企业面向市场需求诚信开展研发活动。知识产权仅仅是公有领域和独占性权利范围之间初步划线。在企业之间的博弈中,专利权可能会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后宣告无效,或者在侵权诉讼中保护范围被压缩。在市场场域和诉讼场域中,经过多次博弈后,尤其是经过作为决胜局的终审诉讼博弈后,知识产权法律关系才能形成相对稳定的均衡状态。但是,知识产权相关的博弈并非零和博弈,还存单向许可、交叉许可、转让收购、开放许可等复杂的应用模式,可以形成良性创新循环的有机生态体系。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的统筹协调需要从以下几方面着眼:第一,注重引导技术开发中的试错宽容和风险宽容,合理分配技术开发失败后的成本和损失分担,鼓励技术的有效转化应用;第二,在审理权属纠纷和侵权、确权纠纷时,注重在探索未知技术领域时诚实信用履行科研义务方的保护;第三,在审理侵权诉讼和确权诉讼关联的案件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善于将调解和审理有机结合,引导企业正确看待创新与竞争、创新与成果转化、企业个体与产业整体之间的关系,力争一揽子化解纠纷,在萌芽状态消解“法结”和“心结”。

最后,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当在体制机制和审判理念两方面发力。一方面,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和确权诉讼的双轨制,增加了知识产权在市场和诉讼两个场域中博弈的复杂性、动态性。目前,为了对冲博弈的不确定性,在全行业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是国家层面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知识产权是全国

统一大市场内科技创新成果的排他性权利,由国家层面的专门法院集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的授权确权纠纷和侵权救济,会更加高效、严格、协调地保护知识产权,有力引导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在当前知识产权审判改革进程中,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的程序优化措施,目前已探索建立了专利民事侵权诉讼和行政确权诉讼相对集中合议庭审理制度等。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法官践行“能动履职,如我在诉”的审判理念,把握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特点,提高审判质效,更快地全面查清事实证据,讲清裁判理据,实质性化解矛盾,实现案件公正裁判。在法律规范的裁量空间内,选择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更好的处理方案,在每一个审判环节都要把和怨解结、服判息诉、实质解纷、诉源治理的功课做到极致,通过案件审理传递价值导向,使市场上的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都能集中到科技创新和创新的产业应用中。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

以高效审判引导创新成果转化

善治沙龙

□ 陈涛

近日,中办、国办发布了《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第一个专门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中央文件,也是党中央成立社会工作部之后有关社会领域出台的第一个中央文件,自然引发了社区工作者群体,以及与社区工作关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社工专业教育界、实务界各方人士的关注。

建强队伍推动社区建设和治理

从普通人角度看,我们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社区之中,一个个具体社区是我们居住与生活的直接环境。社区的服务水平、治理状况如何,对我们的生活有着莫大的影响。尤其是对老人、儿童等某些特定人群,以及在疫情封控期间等某些特殊时段,社区的重要性更是毋庸置疑的。而作为承担社区工作的社区工作者,当然就成了人们生活中的“重要他人”。

正是因为社区对于人们生活至关重要,因此世界各国都对做好社区工作高度重视。可以说,越负责任的治理主体越是努力把社区做得扎实有效。从中国来看,改革开放后当社会生活的组织模式逐步从“单位制”向“社区化”转型,党和政府就一直高度重视加强社区工作,历年来也出台了不少政策文件,实行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公允地说,这些年投入社区的资源在增多,对社区的管理在不断加强,社区建设特别是硬件建设得到明显增强。

不过,社区工作最终是由人来做,社区工作者实际承担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对于这一群体本身,此前却一直并没有完整明确的制度政策,就他们扮演的角色、任职条件等作出合理界定,并就薪酬待遇等提供有力保障。可以说,这方面的制度供给缺失,既让社区工作者们遭遇诸多困难甚至艰辛,也影响到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工作效果,进而使社区治理状况达不到理想的水平,不能很好满足社会期望。

对于这些,《意见》都给予了适当的回应,并建设性地给出了支持社区工作者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和路径。例如,《意见》要求各地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明确主体部分的社区

工作者由街道(乡镇)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意见》还从社区工作者选聘配备、晋升发展等方面作出规定和要求,着力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意见》体现了首先合理界定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履职条件并切实保障其薪酬待遇,再谋求使其更好履职,满足工作要求与社会期待的逻辑,这是尊重现实、符合实际的,并合理兼顾了相关各方的利益关切,必将激励社区工作者更好地开展工作,从而推动我国社区建设、社区治理取得更佳成效。

同时,社区工作者看似简单平常,琐碎微小,其实却是对社区工作者工作能力的综合考验,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化,人们的利益需要日益多元化复杂化,在此背景下,无论是做好社区服务,还是加强社区治理建设,都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意见》既从“职业化”方面为社区工作者队伍作出制度设计并提供保障,也提出要坚持“专业化”方向。如《意见》提出,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科学评价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着力建立健全梯度发展、等级明晰、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推动职业水平与岗位等级衔接联动。同时《意见》要求,加强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建设,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从专业学科的归属来看,社区工作属于“社会工作”专业的一个实践领域,是“社会工作”具体应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在落实《意见》时,需要恰当把握将“社区工作者”作为一个职业来加强建设,使之更好地纳入“社会工作”专业的关系。笔者认为,当广大的社区工作者队伍解决好职业化和专业化的问题,这也将是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本土化的重要进展,它是切合各方面考量的合理发展,也必将推动我国社会工作在新的历史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

最后,期待站在新的起点上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将社区自治的制度设计与职业化、专业化发展的社区工作有机结合,秉持职业精神、专业精神做好社区工作,切实以社区为本,以社区为重,与社区居民双向互动,共同建设和谐友爱的家园共同体。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师,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副会长)

图说世界

据媒体报道,浙江杭州的小雨(化名)为寻求转运,经他人介绍,结识了自称泰国大师弟子的金某、李某,二人声称能帮其改运。小雨遂花费67万余元多次向二人购买“法器”并支付法事费用。但事后发现并无任何效果遂报警。警方经调查发现,金某、李某二人多次以转运法事为幌子进行诈骗,已骗取十余名青年大量财物。目前,二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点评:所谓“大师”,只不过借“转运”之名,行诈骗之实,轻信作法转运,只会上当受骗!

文/方越



漫画/高岳

“职业闭店人”治理的三个维度

法律人语

□ 薛军

最近一段时间,一个被称为“职业闭店人”的群体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多个关门店的商家背后都出现了这一群体的身影。这一群体主要帮助存在经营问题的商家,提前规划好闭店的各项步骤,规避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接手处理闭店引发的消费维权纠纷。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职业闭店人往往通过提前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让选择好的“背债人”,即毫无能力实际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主体,成为新的法定代表人,让原来的经营者全身而退,套现走人。值得注意的是,在闭店过程中,一些职业闭店人还往往教唆或者帮助已经准备闭店的商家,利用店庆、促销等名义向不明真相的消费者再收取一大笔预付费,然后突然关门歇业。职业闭店人之所以如此操作,在很多情况下是因为其收费采取提成模式,以帮助闭店商家获取的利益为基础,因此在欺骗消费者牟取非法利益的问题上,职业闭店人与作为其服务对象

的职业闭店人群体的出现,可能会产生侵害消费者权益,扰

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环境等严重后果,因此需要予以有效地治理。在治理职业闭店人导致的各种问题的过程中,需要关注以下三个维度的问题:

第一个是事实的维度。针对具体事实和行为,进行法律层面上的准确性。事实上,有的所谓的职业闭店人提供的是合法的法律或业务咨询服务。如果商家经营不善考虑退出,向第三方专业人士寻求咨询帮助,那么提供相关咨询和帮助的活动,则属于正常的服务活动,不宜一刀切地予以否定性评价。只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帮助、教唆商家从事不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才属于不法行为的共同行为人,才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个是法律性的维度。对于职业闭店人从事的相关行为,要基于现行法律规定,予以准确性。根据民法典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的相关规定,如果职业闭店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委托从事的行为违法违规,仍然从事相关协助帮助行为,那么属于共同行为人,相关行为如果给他人造成权益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相关行为构成犯罪,则属于共同犯罪行为,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具体来说,如果职业闭店人已明知相关企业经营无以为继,仍然教唆企业隐瞒消费者,大量收取预付费,然后卷款跑路,这属于典型的合同诈骗行为,如果数额达到一定标准,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法史微评

刑无等级

□ 姬黎明

据《史记·商君列传》《战国策·秦策》等记载,商鞅在秦国推行新法一年的时候,数以千计的秦国老百姓到国都说新法不方便。正当这时,太子入朝见秦孝公,未按规定在宫门前下车步行,而是驱车直入。商鞅说:“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坚持依法处罚太子。太子是国君的继承人,不能施以刑罚,于是就处罚了监督太子行为的老师公子虔(后来,公子虔又犯法,被处以劓刑,也就是割去了鼻子);对给太子传授知识的老师公孙贾处以黥刑,也就是在脸上刺字。公子虔和公孙贾都是王公贵族,其中公子虔是秦孝公的哥哥。处罚公子虔和公孙贾的第二天,秦国人就都遵照新法执行了。新法推行到第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个成语就来源于这个故事。

商鞅在变法中提出了“壹刑”思想。“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包含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第一,刑罚不分贵贱亲疏,普遍适用。即“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无论何种身份,一旦犯罪,即“有不法王命,犯国禁,乱上制者”都应当治罪受罚,严重者“罪死不赦”。第二,功不抵罪,善不可法,即“有功于前,有过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第三,官员犯罪,从重处罚。即“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为了阐明“壹刑”思想,彰显“刑无等级”精神,商鞅引用晋文公对宠臣颠頌因开会迟到而处罚,周公杀兄弟管叔这两个在战国时期广为流传的故事作为辅证。

商鞅的“刑无等级”主张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进步性和局限性。早期法家管仲、子产都主张严明赏罚,管仲明确提出“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可以讲,商鞅继承了早期法家的思想。韩非进一步提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过不避大夫,赏善不遗匹夫”。司马迁在《史记》中把法家思想凝练为“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这是先秦法制原则和精神的集中表述,这种思想归根结底是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大转型、大变动而造就的,反映了历史进步的潮流。商鞅为了富国强兵,把过去“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变为“国之大事,在农与战”,将法令作为保障“农”和“战”的基本手段,使军人和农夫在秦国的社会地位得到迅速提升,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成为新兴地主阶级。“刑无等级”主张与西周以来的传统不符,打破了“刑不上大夫”的等级特权,体现了法的公平、正义等内在价值取向,打击了旧贵族势力,维护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治经济利益。但是,应当看到,商鞅的“刑无等级”主张和今天所讲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不是一回事。在“刑无等级”中,刑罚的对象并不包含“君主”,即便对太子,也仅是处罚其师傅而不是本人。

西汉刘向在《战国策·秦策》中盛赞商鞅:“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法及太子,黜削其悍。”在人类法制史上,平等与特权的斗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一定意义上讲,商鞅“刑无等级”的主张和实践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最终确立,做了颇具历史意义的铺垫和探索,具有超越时空的普遍价值。

微言法评

揭开量子赋能农作物的“遮羞布”

春耕农忙时节,一些商家在农村地区推销量子赋能技术,声称用了他们的机器,不仅能实现增产增收,连农作物的口感都会有明显改善。媒体近日调查发现,所谓的量子赋能技术只是商家夸大宣传的噱头,其实质是伪科学和营销骗术。

量子赋能农作物的宣传听起来颇具科技感且极具诱惑力,但这只不过是商家营销的噱头。首先,量子技术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精密测量、量子计算等领域,由于其应用条件苛刻,价格昂贵,短期内不可能在农业种子或日常用品上大规模商业化使用。其次,商家宣称的所谓“神奇效果”并无科学依据和实证支持。这种营销套路不仅让农民遭受经济损失,也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打假护农保春耕,需要多方合力揭开量子赋能农作物种子的“遮羞布”。一方面,市场监管部门在农资打假行动中,既要管假农资,也不能放过这些骗农坑农的假技术、伪科学,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另一方面,要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民开展培训,普及农资识别知识,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资产品,从而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余明辉)

而提前布局变更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让实际的经营者获得利益却逃避责任,这种行为则涉及包括公司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原公司经营者涉嫌滥用公司有限责任,应当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个人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变更公司负责人属于债务转移,未经债权人同意不产生效力,仍然需要作为债务人承担责任。由此可见,只有通过准确适用法律规定,不良商家和职业闭店人因图钱“背债人”逃避债其实是可以通过的,由此也可以说,在现行法律框架之下,职业闭店人所引发的法律问题,其实可以找到一个妥当的处理方案。

第三个是系统治理的维度。职业闭店人之所以在培训、美容、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存在,主要是因为在这种模式下,经营者会提前收取消费者预付的资金,而相关的服务并没有提供,因此商家有动力通过闭店跑路的方式来侵占消费者的预付款。相关的职业闭店人的各种违法操作,也就有了施展的空间,就此而言,要治理职业闭店人,必须追溯问题的源头,即稳妥处理预付式消费中的资金安全问题。如何在尊重经营者市场经营活动自由、防范预付式消费模式固有风险的前提下,找到合适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国家立法以及地方立法都给予了高度关注,如有的地方在立法中提出要建立统一的资金监管平台。这些立法规定实施效果如何,需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并不断予以完善。

治理职业闭店人的上述三重维度,其实也是我们基于法治精神,去处理市场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通常要遵循的基本理念。(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